

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

（2022年版）

制定单位：中国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2年3月

目录

目录.....	1
序章 手册简介.....	3
第一章 股东权利.....	5
第一节 财产权.....	5
第二节 经营参与权.....	8
第三节 知情权.....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开、参会及表决权.....	11
第二章 股东责任义务.....	16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6
第二节 出资义务.....	18
第三节 治理行为.....	20
第四节 人员管理.....	22
第五节 股权变更及质押.....	23
第六节 关联交易.....	27
第七节 信息报送和披露.....	29
第八节 其他责任义务.....	31
第三章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职责.....	33
第一节 股权管理机制及制度建设.....	33
第二节 股权变更管理.....	36
第三节 股权质押管理.....	38
第四节 与股东的关联交易管理.....	39

第五节 股权信息披露与管理.....	41
第六节 股东教育、监督与交流.....	44
第四章 监管措施及罚则.....	46
第一节 对股东的监管措施及罚则.....	46
第二节 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措施及罚则.....	50
第五章 附则.....	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54
第二节 中资商业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57
第三节 民营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60
第四节 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61
第五节 外资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65
第六节 名词释义.....	70
附录 1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77
附录 2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承诺模板.....	80
附录 3 商业银行关联方图谱.....	85

序章 手册简介

（一）制定目的

本手册旨在指导商业银行更好地开展股东股权管理，细化明确相关责任要求，促进商业银行股东全面清晰地了解其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本手册。

（三）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手册。

（四）使用要求

本手册为股权监管规定汇编，供商业银行参考使用。商业银行可在本手册基础上，结合公司章程、公司性质、股权结构等因素，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股东权利义务手册，并及时予以更新，定期开展股东教育。

（五）股东信息

商业银行应在手册中列明主要股东和持股比例 1%以上股东的信息，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同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股东类别、股权质押情况、股东性质等。上市商业银行至少列明主要股东信息。

（六）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详见附录 1）

商业银行股东信息表

商业银行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同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质押股权占所持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注：[股东类别]填写：一般股东、主要股东、大股东、控股股东；

[股东性质]填写：自然人、境内非金融企业、境内金融机构、外资、政府机关、其他。

第一章 股东权利

第一节 财产权

1. 商业银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按照其出资比例或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法》第 4 条、第 34 条）

2. 商业银行股东可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商业银行股东，根据商业银行章程的规定，不得行使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法》第 71 条、第 137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28 条）

3.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在其新增资本时，现有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 34 条）

4.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股东会作出的以下决议持异议的，可以要求商业银行收购其股权：

（一）商业银行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商业银

行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商业银行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商业银行存续的。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商业银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收购其股份。

（《公司法》第 74 条、第 142 条）

5. 商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商业银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商业银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商业银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商业银行合法权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 149 条、第 151 条）

6. 商业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公司法》第 152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17 条）

7.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商业银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商业银行。

（《公司法》第 182 条）

8. 商业银行进行解散清算，商业银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商业银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第 186 条）

9. 上市商业银行、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商业银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商业银行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商业银行所有，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商业银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商业银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商业银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商业银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44条）

第二节 经营参与权

1. 商业银行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商业银行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法》第4条）

2. 商业银行股东有权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法》第 97 条）

3.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法》第 110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

4.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治理准则》第 27 条）

5.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资商业银行除外。

（《公司治理准则》第 35 条）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出资比例或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出资比例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治理准则》第 61 条，《监事会指引》第 6 条）

7.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商业银行股东，根据商业银行章程的规定，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

（《股权管理办法》第 28 条）

第三节 知情权

1.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商业银行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商业银行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商业银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商业银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商业银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商业银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商业银行提供查阅。

（《公司法》第 33 条）

2.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商业银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法》第 97 条）

3.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商业银行获得报酬的情况。

（《公司法》第 116 条）

4. 商业银行应确保股东及相关利益人能及时获取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办法》第 27 条）

5. 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应当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 12 条，《资本管理办法》第 115 条，《监事会指引》第 20 条）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开、参会及表决权

1. 商业银行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商业银行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设股东会。

（《公司法》第 36 条、第 61 条、第 98 条）

2. 商业银行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至少应当包括：

（一）决定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商业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商业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商业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商业银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商业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商业银行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商业银行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对聘用、解聘为商业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上述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公司法》第 37 条、99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18 条）

3.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商业银行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商业银行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 39 条、第 100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20 条）

4.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商业银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法》第 41 条、第 102 条）

5.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商业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商业银行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商业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商业银行债券、其他有价证券或者商业银行上市；

（三）商业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商业银行形式；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第 43 条、第 103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22 条）

6.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商业银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鼓励商业银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法》第 42 条、第 103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23 条）

7. 商业银行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商业银行大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商业银行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 106 条，《大股东办法》第 15 条）

8. 商业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商业银行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法》第 22 条）

9. 商业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公司法》第 41 条、第 107 条）

第二章 股东责任义务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商业银行合法权益，严禁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商业银行、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准则》第 5 条、第 15 条）

2.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股权管理办法》第 5 条）

3.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商业银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大股东办法》第5条）

4.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认真学习和执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不得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商业银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大股东办法》第27条）

5.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关注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有关情况，发现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及时通报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大股东办法》第39条）

6. 非金融企业投资商业银行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商业银行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二）条）

7. 国有企业投资商业银行，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突出主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依法接受监管，自觉加强风险防范，并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重大改革相衔接。

国有企业投资商业银行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三）条）

第二节 出资义务

1. 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商业银行法》第13条）

2.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

（二）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

（三）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35条，《股权管理办法》第10条，《公司治理准则》第16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八）条）

3. 商业银行大股东取得股权，并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备案时，应当详细说明资金来源，积极配合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商业银行对资金来源的审查。

（《大股东办法》第7条）

4.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支持商业银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

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商业银行每年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责令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时，如商业银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股权管理办法》第 19 条；《大股东办法》第 34 条）

5.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商业银行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商业银行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商业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大股东办法》第 33 条）

6.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支持商业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商业银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其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四）商业银行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的；

（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大股东办法》第 35 条）

第三节 治理行为

1.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商业银行的独立运作，严禁存在以下情形：

（一）以干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等方式妨碍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

（二）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三）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四）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商业银行及其客户资金；

（五）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权管理办法》第 18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5 条、第 15 条、16 条，《大股东办法》第 14 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

2.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

东权利，维护商业银行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商业银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一）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干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 （三）干预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 （四）干预商业银行正常经营决策程序；
- （五）干预商业银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 （六）向商业银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 （七）要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八）以其他形式干预商业银行独立经营。

（《大股东办法》第 14 条）

3.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支持商业银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支持商业银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大股东办法》第 13 条）

4.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鼓励支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等有关事宜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协调配合中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或质询权等法定权利。

（《大股东办法》第 37 条）

5.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

东（大）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商业银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设置其他障碍。

（《大股东办法》第 38 条）

6. 商业银行大股东为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应当向所持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及商业银行披露其对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大股东办法》第 16 条）

第四节 人员管理

1.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商业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股权管理办法》第 21 条）

2.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审慎行使对商业银行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鼓励大股东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拟提名董事的候选人，不断提高董事的专业水平。

（《大股东办法》第 17 条）

3.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董事和监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商业银行章程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大股东办法》第 20 条）

4. 商业银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应当以维护商业银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不得损害商业银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大股东办法》第 18 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九）条）

5. 商业银行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独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认定处于风险处置和恢复期的商业银行以及大股东为中管金融企业的除外。

（《大股东办法》第 19 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九）条）

第五节 股权变更及质押

1. 商业银行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符合监管规定，应当如实向商业银行报告财务信息、入股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股权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15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16 条，《大股东办法》第 8 条）

2. 商业银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

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商业银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不含 5%）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商业银行法》第 24 条、第 28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4 条，《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第 1 条）

3. 商业银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股权管理办法》第 13 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六）条）

4. 主要股东入股商业银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商业银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股权管理办法》第 11 条）

5.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股权管理办法》第17条）

6. 商业银行大股东与商业银行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办法》第9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九）条）

7.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商业银行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权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的除外。

（《大股东办法》第11条）

8. 商业银行股东应在股东资格批复前，书面承诺股权质押行为必须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银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9条）

9. 商业银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商业银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股权管理办法》第23条，《公司治理准则》第16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六）条）

10. 商业银行要通过完善章程等方式，对股东质押银行股权的行为提出规范要求，落实股东的责任与义务。商业银行应在章程中明确以下内容：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 3 条）

11. 持有商业银行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该商业银行股权总量 50% 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其与商业银行开展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办法》第 36 条）

12. 商业银行大股东质押商业银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

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商业银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商业银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商业银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大股东办法》第 10 条）

第六节 关联交易

1.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商业银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股权管理办法》第 22 条，《关联交易办法》第 42 条，《大股东办法》第 21 条）

2. 非金融企业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

3.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商业银行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

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关联交易办法》第 46 条）

4. 商业银行大股东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商业银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

（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商业银行资金或其他权益；

（三）由商业银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商业银行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售与、租赁给商业银行；

（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商业银行的无形资产，或向商业银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六）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商业银行的商业机会；

（七）利用商业银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八）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大股东办法》第 22 条）

5.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商业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鼓励大股东减少与商业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增强商业银行的独立性，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大股东办法》第 23 条）

6. 商业银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由商业银行按规定报告和披露。

（《大股东办法》第 24 条）

7.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配合商业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动态管理，及时统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监测是否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有关规定，定期向商业银行提供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并根据商业银行的预警提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大股东办法》第 25 条）

第七节 信息报送和披露

1. 商业银行及其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股权管理办法》第 8 条）

2.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 入股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 所持商业银行的出资额或股权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
- (五) 所持商业银行的出资额或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 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 (七) 合并、分立;
-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的出资额或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权管理办法》第 36 条, 《公司治理准则》第 16 条,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六)条)

3.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出现恶化, 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七)条)

4. 商业银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 该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商业银行。

(《公司治理准则》第 16 条)

5. 持有商业银行 5%以上股权的, 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商业银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办法》第 41 条）

6.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制定并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审核程序、责任部门等，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股东办法》第 30 条）

7. 商业银行大股东监测到与其有关的、对商业银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通报相关事项。

（《大股东办法》第 31 条）

第八节 其他责任义务

1.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

（《大股东办法》第 36 条）

2. 商业银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严格落实相关监管

措施和要求，大股东应当主动维护商业银行经营稳定，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股权管理办法》第 24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16 条，《大股东办法》第 28 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3.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开展现场检查、调查的，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大股东办法》第 29 条）

4.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止风险在股东、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股权管理办法》第 20 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十）条）

5. 商业银行控股股东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股东与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6.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加强其所持商业银行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

不得利用商业银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大股东办法》第 32 条）

7.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商业银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商业银行品牌形象。

（《大股东办法》第 31 条）

第三章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职责

第一节 股权管理机制及制度建设

1.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商业银行董事长是处理商业银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管理办法》第 26 条，《大股东办法》第 40 条）

2.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动态优化股权结构。

（《股权管理办法》第 3 条）

3.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权事务及主要股东的管理，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强化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

（《股权管理办法》第7条、第9条）

4.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商业银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商业银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治理准则》第6条）

5.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公司治理准则》第16条）

6. 商业银行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采取隔离股权、资产、债务、管理、财务、业务和人员等审慎措施，实现与大股东的各自独立核算和风险承担，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风险传染。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大股东办法》第42条）

7.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管理办法》第31条，《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第3条）

8. 商业银行可以委托托管机构代为处理以下股权管理事务：

（一）为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股东提供股权信息的查询

服务；

（二）办理股权凭证的发放、挂失、补办，出具股权证明文件等；

（三）商业银行的权益分派等；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股权事务。

（《股权托管办法》第 14 条）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应及时更换托管机构：

（一）因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其他机构登记存管股权的；

（二）托管机构法人主体资格消亡，或者发生合并重组，且新的主体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三）托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对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四）托管机构被银保监会列入黑名单的；

（五）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为应更换托管机构的其他情形。

（《股权托管办法》第 15 条）

10. 农村商业银行要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明确股权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变更程序、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配套制定股权管理方案并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

（《关于加强农商行股权管理的意见》第（一）条）

11. 农村商业银行要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科学的中长期股权管理规划，按照涉农优先、实业为主的原则，积极吸收优质企业入股。鼓励吸收一定数量持股比例在 5% 及以上的优质涉农法人股东，支持引进资本实力雄厚、有先进管理经验、风险管控和服务创新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或中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

（《关于加强农商行股权管理的意见》第（四）条）

12. 农村商业银行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股权监测机制，要配备专人密切监测分析本行股权交易转让和质押等情况，发现频繁炒作本行股份、恶意操纵股价、网络拍卖股权和股权质押超比例等行为的，要及时了解情况，做好应对预案，主动妥善处理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关于加强农商行股权管理的意见》第（七）条）

13. 民营银行应当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

（一）股东承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推动股东为银行增信，落实股东在银行处置过程中的责任。

（二）股东接受监管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报送信息和接受延伸监管。

（《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第 4 条）

第二节 股权变更管理

1-8 同第二章第五节 1-8。

9. 农村商业银行要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格审核股

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本行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并将持股 1%及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加强农商行股权管理的意见》第（二）条）

10. 在拟持股 5%及以上股东入股前，农村商业银行应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符合入股条件的，要求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是否是自有资金入股、是否有关联股东、是否已入股多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出具真实性承诺，确保股东资质合格、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持续补充资本能力。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机构正常经营等行为的股东，农村商业银行要建立“黑名单”，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任何对主要股东资质产生负面影响的重大信息，应立即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关于加强农商行股权管理的意见》第（二）条）

12. 农村商业银行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要同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后，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关于加强农商行股权管理的意见》第（五）条）

第三节 股权质押管理

1.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股权管理办法》第 35 条）

2. 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管层要在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从构建银行良好公司治理、维护银行健康运行的角度，将规范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范畴，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监管要求落到实处。

商业银行应完善本行股权质押管理体系，结合实际出台本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规范本行股权质押的办理流程、备案要素、风险评估要求和后续跟踪措施。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 1 条、第 2 条）

3. 同第二章第五节第 10 条。

4. 商业银行要建立和完善与股东经营风险间的防火墙。要注意规避因股东质押银行股权而产生的各类风险。对已质押本行股权的相关股东，要定期收集、分析其财务数据，密切关注被质押股权是否涉及诉讼、冻结、折价、拍卖等事项。切实做好风险监测、舆情引导和应急预案等工作。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 4 条）

5. 商业银行要通过加强 IT 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股权质

押管理监测台账、将股权集中托管到符合资质的股权托管机构等方式，提高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股权质押的透明度。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商业银行应通过季报、年报、股权集中托管机构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商业银行应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后十日内通过法人监管信息报送渠道，将相关情况报送银保监会；银保监会有权根据以下情形对银行造成的风险影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一）银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三）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 5 条）

6. 鼓励民营银行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主要股东但不限于主要股东不以持有的本行股权为自己或他人担保（含股权质押）。

（《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第 3 条）

第四节 与股东的关联交易管理

1.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股权管理办法》第 32 条）

2. 商业银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与境内外银行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商业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不适用本条所列比例规定。

（《股权管理办法》第 33 条，《关联交易办法》第 16 条）

3. 商业银行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关联交易办法》第 27 条）

4. 商业银行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商业银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

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商业银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商业银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公司法》第 142 条，《关联交易办法》第 28 条）

5. 商业银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商业银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大股东办法》第 26 条）

6. 商业银行收购本行股份应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公司法》第 142 条）

7. 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为 E 级的商业银行，不得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情形除外。

（《关联交易办法》第 33 条）

8. 鼓励民营银行在章程或协议中载明，主要股东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

（《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第 3 条）

第五节 股权信息披露与管理

1. 商业银行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第 5 条）

2.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有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股权管理办法》第 27 条）

3.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股权管理办法》第 29 条）

4.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商业银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股权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38 条）

5.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

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商业银行对大股东进行评估时，可结合本节第4条规定，对主要股东进行同步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可合并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大股东办法》第45条）

6.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记录和管理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实掌握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商业银行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发生变化，应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大股东办法》第44条）

7.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商业银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末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六)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对于应当报请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商业银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股权管理办法》第 37 条、第 39 条)

8.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总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年报。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77 条)

第六节 股东教育、监督与交流

1. 商业银行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商业银行应当在银行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商业银行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治理准则》第 17 条)

2.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治理准则》第 21 条)

3.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发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商业银行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

剧，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大股东办法》第 41 条）

4. 鼓励商业银行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

权利义务清单应当明确大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负面行为清单应当明确大股东不得利用股东地位开展的违规行为，以及存在违规行为时，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面临的监管处罚。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更新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充分运用公司章程，督促引导大股东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履行责任义务。

（《大股东办法》第 43 条）

5. 商业银行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可以定期通报机构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和相关风险情况，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普通员工和金融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质询权等相关权利，鼓励上述各利益相关方对大股东不当干预行为开展监督。

（《大股东办法》第 46 条）

6. 商业银行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大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大股东拒不配合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应当积极采取有关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并将相关情况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大股东办法》第 47 条）

第四章 监管措施及罚则

第一节 对股东的监管措施及罚则

1.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股权进行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股东等单位和相关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查处。

（《股权管理办法》第7条）

2. 商业银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商业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责令商业银行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商业银行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二）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三）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五）拒绝向商业银行、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

关文件材料的；

（六）违反承诺或公司章程的；

（七）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八）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九）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十）拒绝或阻碍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十一）不配合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十二）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商业银行、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银监法》第 37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48 条）

3.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股权管理办法》第 44 条）

4. 商业银行股东未经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

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商业银行法》第 79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53 条、第 54 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八）条）

5. 商业银行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机构施加影响，迫使机构从事下列行为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

（一）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未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关联交易办法》第 59 条）

6. 商业银行大股东出具虚假承诺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银保监会可以约谈商业银行、大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不良记录中予以记录。

（《大股东办法》第 36 条）

7.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联合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

（《股权管理办法》第 50 条）

8. 商业银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商业银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商业银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商业银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 20 条）

9. 商业银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 21 条）

10. 商业银行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

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公司法》第 199 条）

11. 商业银行的发起人、股东在商业银行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公司法》第 200 条）

第二节 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措施及罚则

1. 商业银行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银保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一）未按要求及时申请审批或报告的；

（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六）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质押管理的；

（八）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九) 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

(《银监法》第 37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47 条)

2. 商业银行未按要求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核或披露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银监法》第 46 条、第 48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51 条)

3. 商业银行存在本节第 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情节较为严重的,由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

(《银监法》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52 条)

4. 商业银行未遵守法律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调整该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监管评级。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可直接评定为 E 级:

（一）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循环注资、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

（二）股东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东、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约定等隐性行为规避监管审查，对商业银行的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实质影响；

（三）公司治理机制失灵，股东（大）会、董事会长期无法正常召开或做出决策。

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股权管理办法》第 49 条，《公司治理评估办法》第 8 条）

5.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商业银行与股东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要求商业银行降低对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授信余额占其资本净额的比例，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一个以上直至全部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交易。

（《股权管理办法》第 43 条）

6. 商业银行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责令改正，包括以下措施：

（一）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

（二）要求对特定的交易出具审计报告；

（三）根据商业银行关联交易风险状况，要求商业银行缩减对单个或全部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例要求，直至停止关

联交易；

（四）责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

（五）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关联交易办法》第 34 条）

7.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一）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未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九）未按要求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的；

(十) 其他违反《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关联交易办法》第 61 条)

第五章 附则

第一节 商业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1.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股权管理办法》第 5 条)

2. 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股权管理办法》第 6 条)

3.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保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股权管理办法》第 14 条)

4.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商业银行股份，但单一投资

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 5%。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商业银行股份。

（《股权管理办法》第 25 条）

5.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股权管理办法》第 16 条）

6. 金融机构的非金融企业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控股股东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三）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

（四）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五）条）

7. 非金融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商业银行控股股东：

（一）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二）风险管控薄弱；

（三）进行高杠杆投资；

（四）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

（五）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六）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商业银行控股股东。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五）条）

8. 商业银行的非金融企业股东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商业银行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二）条）

9. 商业银行大股东应当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科学布局对商业银行的投资，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数量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大股东办法》第6条）

第二节 中资商业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1. 中资商业银行股东应符合本章第一节关于商业银行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

2.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8条）

3.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五)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9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4. 境外金融机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参照适用）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二) 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七) 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八)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银保监会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东的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0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5.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中资商业银行，按照入股时该中资商业银行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境外金融机构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1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6.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九）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2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

机构股东：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3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8. 中小商业银行股东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对于部分高风险城市商业银行，可以适当放宽比例。

（《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第二条）

第三节 民营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1. 民营银行股东应符合本章第一节关于商业银行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

2. 民营银行股东应满足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表现，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总资产 30%以上，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

等条件。

（《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第3条）

3. 民营银行股东的资本所有者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声望，奉公守法、诚信敬业，法人股东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关联企业和股权关系简洁透明，没有关联交易的组织构造和不良记录。

（《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第3条）

4. 民营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诺其是中国境内公民且不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永久居留权及类似身份，并承诺在持有民营银行股份期间不谋求申请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永久居留权及类似身份。

（《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第4条）

第四节 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1. 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应符合本章第一节关于商业银行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

2.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前款所称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8条）

3. 自然人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 无犯罪记录;
-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9 条)

4.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0 条)

5.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 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如取得控股权, 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 年终分配后, 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如取得控股权,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

低于全部资产的 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发起人：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1 条）

6.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2 条）

7.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3 条)

8.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4 条)

9. 境外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参照执行）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银保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二)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四)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八)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银保监会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5 条)

10. 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按照入股时该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境外银行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6 条)

第五节 外资银行股东资质要求

1.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符合本章第一节关于商业银行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

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但中方非金融机构股东除外；

(四) 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

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并且其拟设立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同意；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机构已经与银保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以上所指“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三）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五）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六）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七）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八）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九）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 and 能力；

（十）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十一)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9条、第28条,《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3条,《外资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5条、第10条)

3. 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节第2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商业银行;

(二)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以及银保监会的规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10条、第28条,《外资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11条)

4. 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节第2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商业银行;

(二)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以及银保监会的规定。

其中,“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指:

持有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0%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0%以上,但依据中外合资银行章程,符合下列情形的商业银行:

(一) 持有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 有权控制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 有权任免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 在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其并表范围。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 11 条、第 28 条,《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4 条,《外资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2 条、第 13 条)

5. 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股东为金融机构的,除应当具备本节第 2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可;

(五) 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同意;

(六)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4 条)

6. 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除应当具备本节第 2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债务本金和利息；

(三)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银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等除外；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15条）

7. 单一中方非金融机构在中外合资银行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银保监会的规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中外合资银行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16条）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四) 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 (六)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七) 以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股;
- (八) 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 (九) 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第 17 条,《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5 条)

9. 外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的,应当经银保监会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 27 条)

第六节 名词释义

1.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提名或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管理办法》第 9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114 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指导意见》第(三)条)

2. 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业银行股东:

- (一) 持有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

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民营银行等机构 15%以上股权的；

（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 10%以上股权的；

（三）实际持有商业银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四）提名董事合计两名以上的；

（五）商业银行董事会认为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六）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大股东办法》第 3 条）

3.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 216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56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114 条）

4.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商业银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商业银行行为的人。

（《公司法》第 216 条，《股权管理办法》第 56 条，《公司治

理准则》第 114 条)

5.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 216 条)

6. 一致行动，是指投资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商业银行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股权管理办法》第 56 条，《公司治理准则》第 114 条)

7.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商业银行股权收益的人。

(《股权管理办法》第 56 条)

8. 商业银行的关联方，是指与商业银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商业银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交易办法》第 5 条)

9.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 商业银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 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三)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

决策权的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五）本节第 10 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交易办法》第 6 条）

10.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商业银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商业银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本节第 9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节第 9 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条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

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关联交易办法》第7条、第65条）

11. 商业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节第9条、第1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节第9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商业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本节第9条第（二）（三）项，以及本节第10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交易办法》第8条）

12.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关联交易办法》第10条）

13.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指商业银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商业银行利益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办法》第 13 条）

14.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关联交易办法》第 15 条）

15.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

笔交易金额达到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商业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商业银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办法》第 14 条）

16.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法》第 105 条）

17. 除非特别说明，本手册所称“以上”“以下”“届满”“不低于”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附录 1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序号	名称	文号	简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商业银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银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国务院令 第720号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令 2018年第1号	《股权管理办法》
7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令 2022年第1号	《关联交易办法》
8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银保监会令 2019年第2号	《股权托管办法》
9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	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5号	《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办法》

10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银保监会令 2019年第9号	《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
11	《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银保监会令 2019年第10号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修正)	银保监会令 2019年第6号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 法》	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3号	《流动性风险管理办 法》
14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银监会令2007 年第7号	《信息披露办法》
1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	银监会令2012 年第1号	《资本管理办法》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关于 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 知》	国办发〔2015〕 49号	《关于促进民营 银行发展指导意 见的通知》
17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银保监发 〔2021〕14号	《公司治理准则》
18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 估办法(试行)》	银保监发 〔2019〕43号	《公司治理评估 办法》
19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 办法(试行)》	银保监发 〔2021〕43号	《大股东办法》
20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 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7 号	《非金融企业投 资金融机构指导 意见》

21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	银监发〔2013〕43号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
22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银监发〔2014〕40号	《内控指引》
23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银监发〔2012〕44号	《监事会指引》
24	《中国银监会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16〕57号	《民营银行监管指导意见》
25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8〕49号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
2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银监办发〔2017〕99号	《关于加强农商行股权管理的意见》
27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0〕115号	《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

附录 2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承诺模板

本公司（或本人）是（拟成为）XX 银行主要股东，（拟）持股比例为_____。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声明类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公司（或本人）入股 XX 银行的目的是_____。

（二）本公司（或本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三）本公司（或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入股 XX 银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 XX 银行股权的情形。

（四）本公司（或本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1 家。

（五）本公司（或本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入股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附件说明。没有请填无）：_____。

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入股

金融机构名称、股份数额及比例。如有，请附件说明。没有请填无]：_____。

（六）本公司（或本人）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 XX 银行的股权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七）本公司（或本人）与 XX 银行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有，请附件说明其他股东名称、入股股份金额及比例。没有请填无）_____。

本公司（或本人）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 XX 银行的股权比例为_____。

（八）本公司（或本人）不存在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 XX 银行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 XX 银行股份或表决权的行为。

（九）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可能对 XX 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本公司（或本人）向监管部门或 XX 银行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十一）本公司（或本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二、合规类承诺

(一) 本公司(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 XX 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 XX 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干预 XX 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 XX 银行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XX 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 XX 银行报告。不与 XX 银行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 XX 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本公司、XX 银行以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四) 本公司对与 XX 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 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质押持有的 XX 银行股权时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六) 本公司(或本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 XX 银行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或本人)在法律法规许可条件下转让所持有

的 XX 银行股权，将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七）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相关信息，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如违反《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或本人）自愿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能采取的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或禁止 XX 银行与本公司（或本人）开展关联交易，限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XX 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限制本公司（或本人）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三、尽责类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在必要时向 XX 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 XX 银行每年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 XX 银行。

（二）本公司（或本人）在 XX 银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无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本公司（或本人）支持 XX 银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四）如 XX 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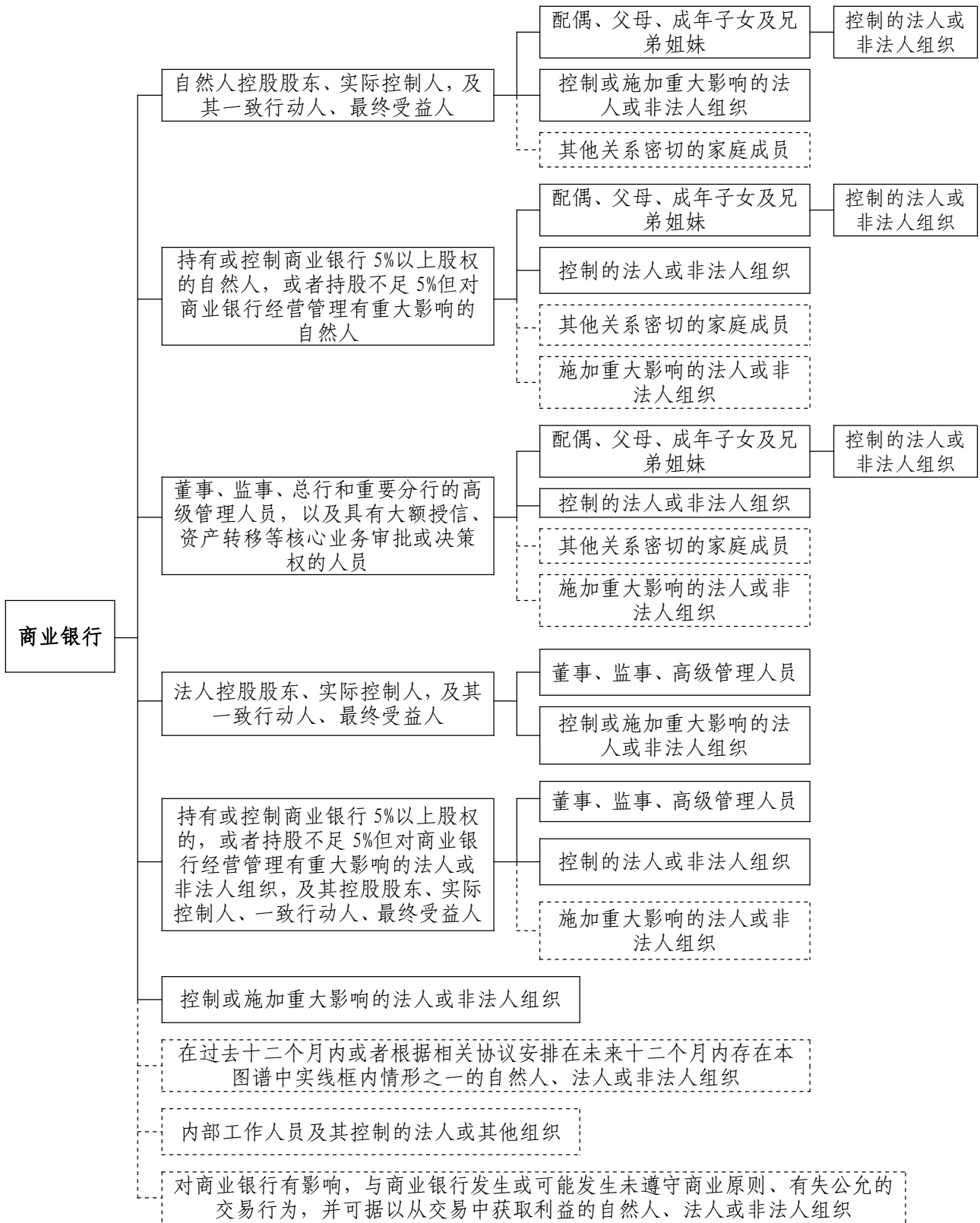
施的，本公司（或本人）将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公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

个人签名（自然人股东）：

年 月 日

附录3 商业银行关联方图谱



注：商业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存在本图谱中虚线框内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